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公司網站 www.miramar-group.com 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公司將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公司網站 www.miramar-group.com 登載）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函件一說明，倘若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iramar.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mirama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

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其沒有寄發回條而被視為已選擇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選擇(i)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iramar.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選擇(i)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公司網站 www.miramar-group.com 登載。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或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摘要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會議通告、上

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